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人名称更正的报告

(2024)粤 0607 破 12 号

(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320 号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下称“三水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依法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对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恒福房地产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恒福房地产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 0607 破 12 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现管理人就恒福房地产公司职工债权人名称更正报告如下：

一、更正主体名称情况

关于债权编号为 12，债权人名称为“李云柏”，其代理律师于近期向管理人反映，债权人名称实际为“李运柏”，管理人经核查相关债权申报材料，确定债权人名称确为“李运柏”，现向恒福房地产公司及债权人予以说明及更正。

二、更正文书情况

（一）（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210 号《关于变更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

在（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210 号《关于变更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附件 1《变更债权审查结果表》中序号 4（债权编号 12）“李云柏”更正为“李运柏”。

（二）（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254 号《关于债权核查、调查结果的报告》

在（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254 号《关于债权核查、调查结果的报告》附件 7《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表（二）》中序号 4（债权编号 12）“李云柏”更正为“李运柏”。

（三）《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资料》中（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300 号《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

在《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资料（补正）》中（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300 号《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附件 1《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明细表》中序号 84（债权编号 12）“李云柏”更正为“李运柏”；附件 2《佛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分配债权人表

(一)》中序号 84 “李云柏”更正为“李运柏”；附件 3《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清偿明细表》中序号 88 “李云柏”更正为“李运柏”。

三、其他更正说明

1. 关于法院已出具裁定文书的，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出具相关更正裁定。

2. 上述文书的更正仅为主体名称的更正，不影响债权人的实际权益。

特此报告。

此致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



